

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據臺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公告如下：

「瑞士商斯沃琪瑞表遠東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七段 8 號 14 樓）與申訴人因鐘錶維修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09 年 5 月 11 日下午 3 時 20 分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」